**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 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项目内容：**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2.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周期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具体以项目实施日期为准）

2.2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3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服务要求。

**三、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2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不得转包、分包；

3.2.5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3.2.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4.2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项目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50%。

2.第二次付款：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30%。

3.第三次付款：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在稳定运行6个月且服务质量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等额普通发票及合同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的三十日内，可支付项目剩余资金的尾款（合同总金额的20%）。

履约保函的退还：

a.最终验收完成并按照实际工作量双方进行确认；

b.按确认后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c.乙方已退还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多付款项以及考核应扣除款项。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4）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保密条款**

7.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1. **验收**

8.1 交付验收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租用服务（1个秦政通底座其中3个系统租用、2个统建通用型系统租用、4个公共支撑软件租用）、秦政通底座服务（4个软件运营服务、3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3个安全运营服务）、统建通用型服务（1个软件运维服务、2个软件运营服务）、其他服务（包含不少于230000个用户授权、1个域名和1个SSL证书服务）。运营工具（软件租用服务）成功交付后，运营服务周期才开始进行计算。

1.验收条件与交付质量要求：完成对项目采购单位所要求的基本服务能力、技术要求和工具要求的交付。

2.参与方；由项目建设单位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组织，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信息化相关专家参加。

3.验收流程：检查产品软件的功能及性能符合性，产品证明材料，定制开发软件的功能；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服务期等。

4.针对每个系统需提交的交付验收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软件工具满足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可靠性要求、性能需求，按相关要求完成软件工具部署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满足最终用户使用要求。

2) 提供完整的各项验收文档和软件工具使用许可授权技术资料。

3）系统安全方面。配合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保护2.0三级防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不超过90个日历日完成交付验收。

8.2 最终验收

符合最终验收条件之后，项目承建单位向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启动最终验收工作，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1.验收条件：承建单位根据合同、招标书、总结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后向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2.参与方：验收工作由专家、监理单位、项目采购单位和审计单位项目组人员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后提交验收报告。

3.验收流程：

（1）由承建单位提出终验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同意；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组织验收。

（2）监理单位需要对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文档进行完整性检查并对文档中的内容进行准确性审核，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准确性。

（3）监理需要检查文档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项目本身制定的文档标准。

（4）监理需要对文档进行可读性审查，评估文档是否易于理解，尤其是对于非技术人员或后期维护人员。

4.验收交付清单：

（1）完成招标人、最终用户要求的所有软件工具服务，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软件工具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达到预期目标或设计参数要求。

（2）完成本项目运营服务相关内容。

（3）交付验收合格，完成交付验收问题整改。

（4）交付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完成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并运行正常，提供试运行报告。

（5）提供相关完整的各项验收文档、过程文档等技术资料。

（6）参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达到最终验收条件，项目文档资料准备齐全、规范。

（7）非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按约定的最迟时间进行的，原则上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具体验收时间。

5.验收后：监理单位、承建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资料（包括合同、招标材料、技术文档等）进行整理归档，服务周期内及时收集项目相关文件材料。

**九、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监管单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12.4.1开户名称： ；

12.4.2账 号： ；

12.4.3开户银行： ；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